

农机推广鉴定获证产品有关检测信息

1. 样品照片



2FYP-12 液体肥施肥罐车

企业名称：德邦大为（佳木斯）农机有限公司

地 址：黑龙江省佳木斯市郊区望江镇（望江村）

邮政编码：154002

电 话：0454-8832688

联系人：苗 全

2. 一致性检查

表 1 样品一致性检查结果

序号	项目	单位	设计值
1	型号名称	/	2FYP-12液体肥施肥罐车
2	结构型式	/	罐式
3	作业方式	/	喷洒
4	罐体尺寸(长×直径或截面尺寸)	mm	5200×1800
5	罐体容积	m ³	12
6	配套动力值(范围)	kW	110-155
7	施肥行数	行	/
8	施肥幅宽	m	/
9	喷洒幅宽	m	12-18
10	承重车桥数量	个	2
11	轮胎规格	/	550/45-22.5
12	轮胎数量	个	4
13	履带轨距	mm	/
14	履带宽度	mm	/
15	节数	个	/
16	节距	mm	/

3. 安全性检验

表 2 样品安全性检验结果

序号	项目	单位	合格指标	单项判定
1	安全防护	/	各传动轴、皮带轮、链轮、链条、万向节等外露传动部件应有安全防护装置。	+
		/	载重质量 5t 及 5t 以上的撒施机应有制动系统。	+
		/	撒施机应设置与拖拉机相连的左、右制动灯和左、右转向灯。	+
		/	撒施机应设置侧反射器、后反射器。	+
		/	在拖拉机的驾驶位置上应能启动和停止撒施机的施肥作业。	+
		/	在拖拉机的驾驶位置上应有操作撒施机的空压机或泵的人工操纵机构	+
		/	撒施机的罐体上部的罐盖应能防止意外关闭。	+
		/	撒施机的罐体上部的罐盖为液压控制时，在拖拉机的驾驶位置上应能操纵控制。	/
		/	应有稳定支撑且可调整高度的支撑机构。	+
		/	撒施机后部外廓处应有示廓标志。	+
		/	自走式撒施机应有照明装置，应包括前照灯 2 只、前转向灯 2 只、后转向灯 2 只、倒车灯 2 只、制动灯 2 只。	/
		/	自走式撒施机应至少配有 2 个后视镜。	/
		/	自走式撒施机蓄电池应置于便于保养和维修的位置处，非接地端应进行防护，以防止与其意外接触及与地面或其他器件形成短路。	/
/	自走式撒施机应随车配灭火器。	/		
2	安全信息	/	在撒施机车身两侧的明显位置及对操作人员有危险的部位固定永久性安全警告标志，安全标志应符合 GB 10396 的规定。应标出动力输入连接装置的额定转速和旋转方向（用箭头标出）。与拖拉机相连的液压软管接头应明确标识。	+
		/	使用说明书应给出或指出： a) 警示事项和安全标志的说明； b) 对操作人员的要求； c) 自走式撒施机随车配备灭火器的存放位置； d) 撒施机通过的限制高度； e) 产品上设置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复现及粘贴位置的说明。	+
备注	(1) 单项判定合格填“+”，不合格填“-”。 (2) 单项判定栏中填“/”的项目，对该样机不适用。			

4. 适用性检验

表 3 样品适用性检验结果

序号	项 目	单位	合格指标	单项判定
1	纯工作小时生产率	hm ² /h	4~10	+
2	施肥量	kg/m ²	1~3	+
3	抛撒宽度	m	/	/
4	喷洒宽度	m	12~18	+
5	施肥均匀性变异系数	/	/	/
6	适用性用户意见	/	所有适用性调查项的评价结果为“好”和“中”的项数不低于适用性调查项总数的 80%。	+
备注	(1) 单项判定合格填“+”，不合格填“-”。 (2) 单项判定栏中填“/”的项目，对该样机不适用。			

5. 可靠性检验

表 4 样品可靠性检验结果

序号	项 目		单位	合格指标	单项判定
1	生产查定	使用有效度	/	≥98%	+
		发生故障情况	/	未发生因质量原因引起的致命故障和严重故障。	+
2	可靠性用户调查	首次故障前平均工作时间	h	首次故障前平均工作时间不小于 100 h (截止 120 h)，且未发生严重、致命故障。	+
备注	单项判定合格填“+”，不合格填“-”。				